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06.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課程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總務主任。
- 二、年級教師代表 6 人：一至六年級每一年級一位教師代表，其人選由各學年老師推選。
- 三、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彈性課程領域教師代表各一人、及特殊需求領域 1 人。其人選由各領域老師推選。
- 四、教師會代表 1 人：其人選由教師會推選。
- 五、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長擔任。
- 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參、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及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庭、人權、生涯規劃...等各項議題。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擬定「選用教科書用書辦法」。
-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六、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七、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 八、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一、其他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以二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擬定次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 二、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三、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邱于容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魏宜欽

校長：

靜修國小
校長 李遠符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各學年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名單

年級 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領域 召集人
學年 主任	巫艾庭	曾淑興	何振偉	蔡雯卿	薛茂林	黃綉芳	科任 學年主任 陳熾庄
本國語 (本位)	周君芳 陳湘茹 陳凱惠	盧虹汝 李佳璉 吳秀如	李雪鳳 謝春宣	張明正	* 備註 1	劉雄智	*備註 2
本土 語文	* 備註 1	* 備註 1	陳靜萱 陳熾庄	陳熾庄	蔡曜先	黃綉芳	*備註 2
英語 (生活美語)	* 備註 1	陳雅屏	蔡宜臻	謝育靜	楊婉琳	沈佩瑛	*備註 2
數學	吳珮怡 林敬婷 劉碧珠	楊惠珍 李佳瑾	高惠慈	黃雅菱	* 備註 1	黃育慈 陳榮宏 劉譯聲	*備註 2
自然	X	X	謝玉嬌	謝玉嬌	董秋蘭	董秋蘭	*備註 2
社會 (生活)	曹淑熙 陳曉靜	曾淑興 林麗娟 張妍蓁	張曉玲 黃淑娟	劉慧如 賴庭羽 李宗樺	王志龍	陳建達	*備註 2
藝文	X	X	陳廣仁	宋彥材 蔡雯卿	林佩茹	劉夜蘭	*備註 2
健體	* 備註 1	黃鈺芷	蔡淑惠 陳芳鈴	周佳靜 施淑霞	* 備註 1 備註 1	林佑隆	*備註 2
綜合	X	X	巫宜靜 陳君姬	林銘傳	* 備註 1	陳毓如	*備註 2
彈性 (含 重大 議題)	林宥呂 巫艾庭 高佳蓮	林怡秀 林子婷	何振偉 彭美慈	徐嬭姿	呂昭韻 石育倫 劉家岑	詹麗鈴 吳健榮	*備註 2
	特殊需求領域：盧志榮、邱珮珊、吳佳蓉、汪三禾、胡華君						*備註 2

備註 1：*開學後，(代理老師、新進教師)會依實際情況稍做調整*

備註 2：待新進教師、代理教師確認後，再選出各領域召集人。